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陈祥高、杨孺媛：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04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洪山区关山街关山一村 124 号 47 幢 1-701 室房屋所有权人：

2025 年 12 月 3 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09 号）并于 2026 年 1 月 11 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 124 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1 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罗莲仙、邱天、邱祥：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11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刘国正、刘素平、刘素英：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14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胡秀珍：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16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詹树平：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18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唐书琴：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19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明红艳：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23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施青：

2025年12月3日，本机关对你户作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洪政新征补字〔2025〕025号）并于2026年1月11日向你户送达。

你户在上述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搬迁义务、未办理房屋征收与补偿手续，也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上述补偿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本机关催告如下：

请你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腾空被征收房屋，在搬离后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办公地址：洪山区关山一路124号原新大谷酒店处，联系人：熊廷来，电话：13545071721）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逾期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前往汽发社区片旧城改建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催告。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1日

(2)